附件1

**江语听澜项目（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G15-4-4/07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语听澜项目（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G15-4-4/07地块）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1 | 涉及县或个数 | 江北区 |
| 项目规模 |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9806m2，总建筑面积46270.48m2。主要包括建筑、边坡、给排水等。 | 总投资（万元） | 53000 | 土建投资（万元） | 22000 |
| 动工时间 | 2024年2月 | 完工时间 | 2026年4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6年 |
| 工程占地（hm2） | 2.14 | 永久占地（hm2） | 1.98 | 临时占地（hm2） | 0.16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5.92 | 2.40 | 0.00 | 3.52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无 |
| 地貌类型 | 丘陵缓坡地形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2.14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 218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156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挡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5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项目建设防治区 |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410m；边坡截水沟263m；边坡排水沟678m；透水铺装2730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902 m3；表土回填902m3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6186m2；屋顶绿化1398m2；雨水花园563m2。 |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1座。方案新增：沉砂池2座；钢板挡墙263m；临时拦挡150m；临时覆盖3393m2。 |
| 投资（万元） | 主体设计：52.59方案新增：5.96 | 主体设计：283.88方案新增：0.00 | 主体设计：0.80方案新增：11.77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396.70（新增投资59.43） | 独立费（万元） | 20.21 |
| 监理费(万元) | 0 | 监测费（万元） | 15.31 | 补偿费（万元） | 2.99（29919.40元）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泰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智 | 法定代表人 | 陈和禄 |
| 地址 |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栋5-1号 | 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 |
| 邮编 | 401329 | 邮编 | 400023 |
| 联系人及电话 | 余姝/15310160835 | 联系人及电话 | 李扬18908361731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 | 电子信箱 | / |

附件2

江语听澜项目（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G15-4-4/07地块）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2024年1月，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江语听澜项目（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G15-4-4/07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开展了评审会。评审专家组由于李渊、骆明亮、罗雷组成，李渊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

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面积为1.98hm2。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江语听澜项目（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G15-4-4/07地块）为新建工程。本项目涉及G15-4-1/03、G15-4-4/07地块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9806.00m2，总计容面积为32747.21m2，总建筑面积为46270.48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边坡、给排水、海绵城市、精装、暖通等。工程占地共计2.14hm2，其中永久占地1.98hm2，临时占地0.16 hm2。工程挖方5.94万m3（自然方），其中表土剥离0.09万m3（自然方）；填方量2.42万m3（自然方），其中表土回填0.09万m3（自然方）；无借方，余方3.52万m3（自然方），余方全部运至业主另一项目北滨路东延伸段配套（黑石子）临时弃土场工程回填利用。

本工程计划于2024年2月开工，2026年4月完工，总工期为27个月。工程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22000万元。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等内容。

（二）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同意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2.14hm2。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218t，新增水土流失量156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 、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1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二）同意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项目建设防治区

施工开始前，在项目区南侧设置1个施工入口，主体设置1座车辆冲洗站及新增1座沉砂池。待G15-4-1/03地块车库回填后，方案新增对现状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统一堆存于临时堆土区域，项目区西侧新增钢板档护。

施工过程中，方案新增对基础开挖形成边坡以及施工生产区采用防雨土工布进行临时覆盖，主体设计边坡截、排水沟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施工期布设，施工结束后保留，出口均接入市政排水管。临时堆土区域布设在G15-4-1/03地块车库回填后区域，方案新增对临时堆土区域进行临时覆盖，并在四周布设临时拦挡。

施工结束后，主体在项目区内布置了永久室外雨水排水管，共设置2个雨水管网出口，均接入市政管网系统。主体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景观绿化、屋顶绿化以及雨水花园布置，对部分硬化区域进行透水铺装。

（三）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 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选址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96.7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337.27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52.59万元，植物措施283.88万元，临时措施0.8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59.43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5.96万元、监测措施费15.31万元，临时措施费用11.77万元，独立费用20.21万元，基本预备费3.1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99万元（29919.40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 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 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 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月3日